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

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7年7月28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进展情况

1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收到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集团”）的《告知函》，长城集团于2017年7月28日—11月3日期间，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3,243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927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7）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收到长城集团《告知函》，长城集团于2017年11月6日-2018年1月15日期间，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8,988,5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508%。

3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长城集团《告知函》，长城集团于2018年1月16日，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1,322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49%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股份13,555,0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1483%。

二、增持计划具体情况

1、增持人：长城集团

2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长城集团积极看好公司未来的成长性，通过增持公司股份，表达对公司价值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。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不低于 5%，不超过 10%。本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公司的定向资金信托、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。长城集团仍将继续履行增持计划，逐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。

4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

(1) 2017年11月6日-2018年1月15日，长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8,988,5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508%，成交价格区间为8.31-9.28元/股。

(2) 2018年1月16日，长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,322,9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4049%，成交价格区间为8.69-8.9元/股。

5、本次增持计划前后股份变动情况：

(1) 本次增持计划前：

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2,281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%；

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5,581,6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07%。

(2) 本次增持计划后：

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5,836,6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1483%；

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,136,6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2186%。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公司将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